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

於110年08月30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

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教育部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39948B號令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第七條、第八條規定制訂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營造學校優質學習環境。
- (二) 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。
- (三) 提供教師教學與研究資源。

三、館藏發展

為徵集豐富多元的館藏資源，廣納國內外優良讀物，提升館藏的質與量，未來館藏發展的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學習本位：採購各學科相關學習資源，均衡發展多元知識。
- (二) 數位資料：持續建構電子書、線上資料庫、電子期刊、線上串流影音等數位資料。
- (三) 特色館藏：持續蒐集本校各項研究計畫成果報告、教職員工生著作、學術論著等相關資料。

四、徵集原則

為確保本館館藏徵集品質的一致性，將依下列原則購置館藏：

- (一) 以全校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，支援教學與學習，配合教學主題充實延伸讀物。
- (二) 教學參考、學術探究用書及工具書等。
- (三) 廣納各類型經公開公正評選之優良讀物。
- (四) 除外原則：內容涉及色情、暴力或違反善良風俗之讀物。

五、徵集來源

- (一)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推薦。
- (二) 教職員工生推薦。
- (三) 國內外知名獎項的得獎圖書。
- (四) 國內外針對青少年評選之優良讀物推薦。
- (五) 國內外知名作家作品、出版品圖書目錄。
- (六) 政府機關、學術單位推薦優良讀物。

六、複本原則

- (一) 一般圖書、視聽資料或參考工具書以不採購複本為原則。
- (二) 教師指定閱讀書籍優先採購電子書，無電子書版本之實體圖書以採購2本為原則。

(三) 優良出版品且讀者閱覽頻率高的圖書採購以 3 本為原則。

(四) 本校出版品以蒐藏 3 本為原則。

七、期刊徵集原則

(一) 紙本期刊以基本館藏及學科推薦為主。

(二) 電子期刊以教育局共同採購之資料庫為主。

(三) 由政府機關、學術單位固定贈送之期刊可於現刊區設置固定架位。

(四) 學術知識性期刊保留過刊本，已有網路電子全文資料者，過刊本得予以淘汰。

八、受贈原則

(一) 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。

(二) 符合智慧財產權。

(三) 書籍完整無缺，印刷清晰，或齊全套書。

(四) 資訊類圖書在兩年以內出版者。

(五) 受贈出版品由本館全權處置，處理原則如下：為利讀者查詢資料方便，受贈書刊一律按照本館之分類編目排架作業處理。不符館藏政策之受贈資料，本館有權拋棄或轉贈他館。因本館空間有限，恕無法專櫃陳列贈書。

(六) 下列書籍不在受贈範圍：不符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。違反著作權法之書刊。涉及色情暴力或其他內容不宜提供閱讀者。過時不具參考價值者。塗畫、水漬及破舊已不堪使用書刊。教科書、參考自修書及升學考試用參考書等。零星單期雜誌、報紙、筆記、家書、家訓、小冊子等。結緣之宗教書籍、農民曆及其他宗教宣傳品等。

九、館藏淘汰

為保持館藏資源之新穎及實用性，每年得淘汰內容過時、毀損不堪使用之館藏，以促進館藏使用率與優化空間利用，列舉如下：

(一) 紙張破碎、缺頁、毀損至不堪修復之圖書。

(二) 過時無參考價值之圖書，如電腦操作類、法律類書籍。

(三) 空間不足時優先淘汰複本書或其他數位資源可取代之圖書。

(四) 圖書經淘汰者，如有隨書磁片、錄音帶、光碟等附件則一併淘汰。

(五) 已過時無讀取設備之視聽資料優先淘汰。

(六) 當年度訂購之期刊雜誌不裝訂為過刊本者，過該年度後即逕行撤架處理不再保存。

十、本發展政策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